

01 最高法院民事裁定

02 114年度台抗字第110號

03 再 抗 告 人 璟仰開發股份有限公司

04 法定代理人 陳明傑

05 訴訟代理人 陳樹村律師

06 董諺宏律師

07 上列再抗告人因與相對人林柏睿間聲請假扣押事件，對於中華民國
08 113年11月28日臺灣高等法院高雄分院裁定（113年度抗字第31
09 1號），提起再抗告，本院裁定如下：

10 主 文

11 再抗告駁回。

12 再抗告訴訟費用由再抗告人負擔。

13 理 由

14 一、按對於抗告法院所為抗告有無理由之裁定再為抗告，僅得以
15 其適用法規顯有錯誤為理由，此觀民事訴訟法第486條第4項
16 規定自明。是當事人對於抗告法院所為抗告有無理由之裁定
17 再為抗告，就該裁定如何適用法規顯有錯誤，應有具體之指
18 摘，否則，其再抗告自難認為合法。而所謂適用法規顯有錯
19 誤，係指原法院就其取捨證據所確定之事實適用法規顯有錯
20 誤而言，不包括取捨證據、認定事實不當之情形在內。本件
21 再抗告人對於原法院所為抗告有理由之裁定再為抗告，係
22 以：相對人無意返還伊買賣價金新臺幣（下同）5,542萬
23 元，且於收受該價金後，旋即遷居澎湖，相對人出賣伊之土
24 地固仍登記於伊名下，但因受套繪管制，價值嚴重減損，相
25 對人現有財產僅約5,071萬元，與伊債權相差懸殊，日後非
26 無變動財產之可能，自有保全之必要，伊就假扣押之原因已
27 為釋明，縱有不足，伊已陳明願供擔保以補釋明之不足，原
28 裁定遽謂伊未釋明假扣押之原因，而駁回伊假扣押之聲請，
29 有適用民事訴訟法第526條第1項、第2項規定不當之適用法
30 規顯有錯誤情形云云，為其論據。惟查再抗告人所陳上開理

01 由，核屬原法院認定其未釋明假扣押原因之事實當否問題，
02 與適用法規是否顯有錯誤無涉。依上說明，其再抗告自非合
03 法。

04 二、據上論結，本件再抗告為不合法。依民事訴訟法第495條之1
05 第2項、第481條、第444條第1項、第95條第1項、第78條，
06 裁定如主文。

07 中 華 民 國 114 年 2 月 20 日

08 最高法院民事第四庭

09 審判長法官 盧 彥 如

10 法官 周 舒 雁

11 法官 蔡 和 憲

12 法官 陳 容 正

13 法官 吳 美 蒼

14 本件正本證明與原本無異

15 書 記 官 趙 婕

16 中 華 民 國 114 年 2 月 26 日